

《 能源效益(產品標籤)條例草案 》
委員會

2007年11月1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的
跟進行動一覽表

- (1) 開列在條例草案下的各類罪行及相應的罰則。當局同時亦須檢討各有關罰則的水平以確保能保持一致。
- (2) 說明在條例草案第12條(或條例草案類似的條文)下的罰款，是適用於單一項未經授權而使用能源標籤的罪行，還是適用於有關型號的每一件產品。
- (3) 說明條例草案第14條下的糾正期限以及條例草案第17及18條下的14日期限可否延長。
- (4) 研究在參考其他條例的類似條文後，訂明根據條例草案第21條委任為獲授權人員的公職人員的職級。當局同時亦須提供獲授權人員在條例草案下須負責的職務清單。
- (5) 研究在條例草案第22條加入一項規定，訂明獲授權人員在進入有關處所之前，須出示根據條例草案第25條所發出的手令。當局同時亦須研究在機電工程署為獲授權人員提供的內部指引內，訂明有關的人員必須告知處所的佔用人其尋求法律意見的權利，以及訂明"住宅處所"一詞的定義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1

2007年11月22日